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明慧
電話：049—2347438
傳真：049—2325550
電子信箱：stella3207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526744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(發布令pdf檔.pdf、發布令稿odf檔.odt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.odt、附表pdf檔.pdf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以農農保字第115267446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秘書室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減災監測組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坡地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2/26



1150038241